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佳賢

郭全翔

黃靖軒

被告 進榮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彭鈞坐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連俊睿

被 告 巫瑞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陸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進榮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進榮公司）、巫瑞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進榮公司自民國104年8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週轉金貸款3筆，該各筆貸款金額、貸款期限、攤還條件、貸款期間及計息方式均如附表一各項所示，合計貸款金額為新臺幣

(下同) 15,000,000元，並約定上開各項貸款於遲延履行時，除按如附表一所示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另約定由被告彭鈞坐、巫瑞萍2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進榮公司自109年7月24日起未依約屆期償還上開貸款，依兩造間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，除喪失借款攤還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須向原告繳付逾期違約金。現被告尚欠原告上開3筆貸款合計本金9,764,961元，其中各筆貸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如附表二所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、被告彭鈞坐部分：

被告彭鈞坐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原告提出之證據部分均不爭執。且被告彭鈞坐有意清償上開債務，惟目前暫時沒有錢等語，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、被告進榮公司、巫瑞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-1至34頁），被告彭鈞坐對此亦不爭執。另其餘被告進榮公司、巫瑞萍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臺上

字第1426號裁判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進榮公司為上開貸款之借款人，而被告彭鈞坐、巫瑞萍則為上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均應就上開貸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貸款金額 (新臺幣)	貸款 期限	攤還條件	貸款期間 (民國年月日)	計息方式
01	5,000,000元	5年	自104年8月27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惟自109年8月27日暫以按月付息，期滿再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	自104年8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	採原告之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」加碼年息2.08%浮動計息（現為2.92%）
02	5,000,000元	5年	自105年3月30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惟自108年8月30日暫以按月付息，期滿再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	自105年3月30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	採原告之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」加碼年息2.08%浮動計息（現為2.92%）
03	5,000,000元	1年	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	自108年7月24日起至109年7月24日止	採原告之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」加碼年息2.08%浮動計息（現為2.92%）
					合計本金：15,000,000元

01 附表二：
02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 率 (%)	違約金計算
01	522,678元	自109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2	自109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之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1,567,937元			
02	668,505元	自109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2	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之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2,005,841元			
03	1,250,000元	自109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2	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之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3,750,000元			
合計本金：9,764,961元				